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認可控制人，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的控制人。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is a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which is the controll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he SEHK Options Clearing House Limited,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OTC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主題： 合規通訊《刊號十七》：

- (1)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提示 – 於多個經紀商持有或控制持倉；
- (2)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及
- (3) 2025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的總結

查詢：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lophkfe@hkex.com.hk

其他：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推動市場透明度和合規文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準備了《合規通訊》，讓業界更了解我們的執法工作和監管期望。本《合規通訊》旨在提醒一些有關規則的要點，包括 (1)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提示 – 於多個經紀商持有或控制持倉；(2)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及(3) 2025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的總結。

(1)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 於多個經紀商持有或控制持倉

相關要求

i.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期交所規則》」)

o 第六章 -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

- 第 628 條 - 監察大額未平倉持倉
- 第 633(c) 條 - 通知客戶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責任

ii.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期權交易運作程序》」)

o 第五章：客戶服務支援

- 第 5.10 條 - 申報超出申報水平部份的責任

iii. 通告

2024 年 9 月 16 日向交易所參與者 (「參與者」) 發出的通告 (參考編號：[MSM/008/2024](#)) 所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程序

iv. 《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第 571Y 章 (「證券及期貨規則」)

v. 《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規則》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指引 (「證監會指引」)

重點注意事項

(i) 申報責任

任何人士（如客戶）與多於一個參與者或經紀商開立帳戶並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該人士必須負上全部責任，向相關交易所，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可選擇直接向相關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或透過參與者或經紀商提交有關的通知（當後者同意代其提交通知）。

然而，不論該人選擇透過哪一方提交通知，每名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士都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履行其責任。

(ii) 於多個經紀商持有或控制持倉的申報

如該人士打算透過參與者或經紀商向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當該人士在多於一個參與者或經紀商持有或控制持倉，即使個別帳戶的持倉未必超出大額未平倉合約水平，該人士可指示所有參與者或經紀商代其向相關交易所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使得已申報的持倉總數代表該客戶在所有參與者或經紀商的持倉總數。

另一個做法是該人士可向其中一個參與者或經紀商提供其和其他參與者或經紀商所持有或控制的持倉總數的詳情，以便該參與者或經紀商代表其向相關交易所提交關於該等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iii) 參與者知會客戶關於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責任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33(c)條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第 5.10 條，參與者須通知其客戶有關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申報規定及申報責任。

參與者宜設立足夠的程序和指引，確保客戶就相關規則及規定得到適當通知。

(2)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買賣

就本部分而言：

- 「停牌參與者」指：(i)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已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¹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聯交所參與者；或 (ii) 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已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已被暫停的期交所參與者。
- 「獲委任參與者」指：(i) 獲委任為停牌參與者執行客戶買賣指示的另一參與者。

聯交所最近注意到，若干參與者在未得到聯交所的相關許可下，曾與停牌參與者進行交易。此舉違反《交易所規則》第 541 條，當中規定，未經聯交所董事會或行政總裁批准，參與者不得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未能遵守此規則的參與者將由董事會給予紀律處分。

交易所已就相關事宜發布多項市場教育刊物²，旨在提高市場對有關規則及規定的認識，並闡明交易所對停牌參與者及獲委任參與者的合規期望。

交易所參與者須審閱該等刊物，並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已建立及維持有效的政策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規定。

(3) 2025 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 (「2025 年度計劃」) 的總結

參照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所通告 (參考編號：[MSM/002/2026](#))，交易所就 2025 年年度計劃的總結中列出了主要結果，並闡述了相關的合規提示。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應參照合規提示以審視其現行做法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措施加強監控，如有任何違規或缺失應立即糾正。

¹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一章，「系統」指由本交易所安裝及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 (「OTP-C」)，前為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² 詳情請參閱：[MSM/005/2024](#), [MSM/014/2021](#), [MSM/013/2021](#), [MSM/012/2021](#)

交易所謹此指出，本通告所載的規定及例子僅供一般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特此明確聲明不對根據本通告內容所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參與者應考慮自身情況，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和要求，並根據自身情況尋求專業意見。

交易所強烈建議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並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解決任何潛在的違反規則或監控缺陷的問題。

如參與者對本《合規通訊》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絡市場監察部（電子郵件：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

主管

王秉厚 謹啟

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